

臺北市私立泰北高中學雜費退(補)費申請書

年 月 日

學生_____就讀貴校日間部_____科 ____ 年 ____ 班_____號，

已辦理離校手續完竣；請依規定退(補)學雜費為禱。

學生： (簽章)

家長： (簽章)

註冊組長： 總務主任： 校長：

教務主任： 會計主任：

- 學生申請之各項學雜費補助或減免金額，於辦理離校之際，若尚未符合向教育局申請之資格，家長應先補繳其補助款的金額後，再依規定辦理退費

日間部欲轉進修部就讀之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至進修部確認就讀科別並辦理報到，領取繳費三聯單。
2. 持本申請書、原本繳費收據及進修部繳費三聯單及至日間部會計室核算後，辦理退(補)費手續。

備註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，學費、雜費、代收代付款退費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:全額退還。
- (二)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 1/3 者，退還 2/3。
- (三) 開學日後逾 1/3，未逾學期 2/3 者，退還 1/3。
- (四) 上課後逾學期 2/3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本申請書由註冊組長、教務主任核章後，請備妥學雜費收據第三聯(學生收執聯)、家長(父母雙方)及學生身分證、印章至會計室核算後，再至出納組辦理退費或補繳。

三、若係未成年學生，另請準備「父母協議由一方代為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約定書」以憑辦理。